

上海海洋大学国际学生各类费用明细及相关规定

一、费用明细及相关规定 (2018 年修订版)

学生类别	项目	学费 (元)	报名费 (元)	保险费 (元)	费用说明
本科	中文授课专业	10,000/学期 20,000/学年	400	160/月 400/学期 800/学年 (依据中国平安来华留学生保险标准)	不含书费
	英文授课专业	13,000/学期 26,000/学年			
	中外合作专业 (爱恩学院)	16,000/学期 32,000/学年			
硕士	中文授课专业	12,500/学期 25,000/学年			
	英文授课专业	15,500/学期 31,000/学年			
博士	中文授课专业	14,000/学期 28,000/学年			
	英文授课专业	17,500/学期 35,000/学年			
专业进修	普通进修生 高级进修生	同相应专业 学费			
全日制 长期汉语	普通汉语 进修项目	8,800/学期 17,600/学年			

学生类别	项目	学费（元）	报名费（元）	保险费（元）	费用说明
进修项目	汉语预科项目	10,000/学期 20,000/学年			
短期汉语项目	2周	1,600	200		
	3周	2,300			
	4周	3,000			
	5周	3,600			
	6周	4,100			
	7周	4,600			
	8周	5,000			

二、费用支付：

1. 报名费： 只新生支付，可现金支付、银联卡刷卡、银行转账汇款、或网上支付。

账户名：上海海洋大学

账号： 03867300040009466 (SWIFT CODE :ABOCCNBJ090)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港城支行（汇款时要求写明本人姓名、“护照号”，“报名费”，并将汇款单扫描发送至学院邮箱 admissions@shou.edu.cn)

2. 学费：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前支付，最迟需要开学报到当天完成支付。

3. 住宿费：根据学生入住的房型，按学年计算。学生需在开学前/时一次性支付。

4. 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人民币现金或银联卡刷卡在财务处支付、银行汇款。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报名费、学费、住宿费等，由学校按照教育成本补偿的原则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各类费用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实行“先交费后注册”的管理原则。

1. 新学期开学前，学生可通过现金支付、银联卡刷卡、银行转账汇款或网上支付等方式交费。交费成功的学生可到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领取收据或其他已付费证明材料。

2. 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报到时补齐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如学生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可注册。如不履行相关手续，也不按时注册，学校有权暂停为其提供正常的学习生活等服务，超过学校注册期限，按自动退学处理。

3. 学生缴纳费用后因故退学，在开学报到周及以前申请退费的，需提交退学申请表，经批准后可获得全额的学费退还；正式开学后第一周内申请退学退费的，经批准后可获得50%的学费退还；开学后第二周开始申请退学退费的，学费一律不退。后勤管理处按其实际入住月份数计算应退住宿费。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按学年所缴费用除以10即为每个月的费用。入住时间小于或等于15天的，按照半个月的收费标准计算；入住时间大于15天小于或等于30天的，

按照一个月的收费标准计算。提前支付学费并已予以延长学生签证的学生前来申请退费的，必须先注销其已获得的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签证，方可开始进行退费操作。

4. 缴纳费用的学生因故休学，其费用原则上不退，复学时结算，特殊情况下由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并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批准后按规定核定退学费，后勤管理处核定退住宿费。

学生复学、转专业、转班级、延长学习期限一律按新班级的学费标准缴费。休学时已缴清费用且未退费的学生复学，如收费标准不变，不用缴纳复学当年学费；休学时欠费或已退费的学生复学，学费按新班级的标准缴纳。对于各类学生交费和欠费情况，实际收费时，多退少补。休学的学生必须先注销其已获得的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签证。

四、各类奖学金（2023年修订版）

附件1

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学生类型	学科分类	合计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本科生	一类	59200	20000	按校内住宿费标准 免除	30000	800
	二类	62200	23000		30000	800
	三类	66200	27000		30000	800
硕士研究生 普通进修生	一类	70200	25000		36000	800
	二类	74200	29000		36000	800
	三类	79200	34000		36000	800
博士研究生 高级进修生	一类	87800	33000		42000	800
	二类	92800	38000		42000	800
	三类	99800	45000		42000	800

注：

1. 一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二类包括：理学、工学、农学；三类包括：医学、艺术学。

2. 需要接受预科教育的留学生按照其留学生身份享受相应的生活补助标准，教学补助标准按照本科一类标准向预科学院拨付。

3. 享受宿舍费减免的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安排单人间。

附件2

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学生类型	学科分类	A类标准					B类标准		
		合计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合计	学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本科生	一类	59200	20000	按校	30000	800	20800	20000	800
	二类	62200	23000		30000	800	23800	23000	800
	三类	66200	27000		30000	800	27800	27000	800
硕士研究生	一类	70200	25000	内住宿标准	36000	800	25800	25000	800
	二类	74200	29000		36000	800	29800	29000	800
	三类	79200	34000		36000	800	34800	34000	800
博士研究生	一类	87800	33000	免除	42000	800	33800	33000	800
	二类	92800	38000		42000	800	38800	38000	800
	三类	99800	45000		42000	800	45800	45000	800

注：

1. 一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二类包括：理学、工学、农学；三类包括：医学、艺术学。

2. 需要接受预科教育的留学生按照其留学生身份享受相应的生活补助标准，教学补助标准按照本科一类标准向上海市预科学院拨付。

3. 享受宿舍费减免的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安排单人间。

附件3

上海海洋大学校长奖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A类标准：

学生类别	学费 (中文授课)	学费 (英文授课)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本科生	20000	-	按校内住宿 费标准免除	6000	800
硕士研究生	25000	31000		9600	800
博士研究生	28000	35000		12000	800

A-类标准：

学生类别	学费 (中文授课)	学费 (英文授课)	住宿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本科生	20000	-	按校内住宿 费标准免除	800
硕士研究生	25000	31000		800
博士研究生	28000	35000		800

B类标准：

学生类别	学费 (中文授课)	学费 (英文授课)	住宿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本科生	10000	-	按校内住宿费标 准免除	800
硕士研究生	12500	15500		800
博士研究生	14000	17500		800

C类标准：

学生类别	学费	学费

	(中文授课)	(英文授课)
本科生	10000	-
硕士研究生	12500	15500
博士研究生	14000	17500

注：

1. 需要接受预科教育的留学生按照其留学生类别享受相应的生活补助标准。

2. 享受宿舍费资助的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安排单人间。